

雲林縣林內鄉重興國小一〇六年度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消防法第五條。
- 二、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。

貳、宣導目的：落實防火基礎教育，提昇學生防火常識。

參、宣導重點：教導學生認識各種滅火、逃生設備，灌輸正確滅火、逃生觀念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宣導期間本校應張貼相關防火標語、懸掛布條及其他相關防火宣導品，以達境教功能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應利用集會與課堂期間，灌輸學生防火觀念、常識，以推展防火教育。
- 三、學生親自體會本校滅火器消防設備使用方法，並充實其火場逃生知識技能及進行校內消防逃生演練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- 二、實施地點：重興國小
- 三、時程分配與活動內容

1. 開學第一天始業式舉辦防火宣導。使全校師生對防火教育有更深的體認，不但師長們增進防火的知識，在課堂也能隨機教導防火的重要，學生們也因此充實防火常識，防範火災的發生及正確的逃生方法。
2. 製作並張貼防火宣傳標語、海報、圖片、文件等，並於各班張貼宣傳文宣。
3. 舉辦一系列的防火常識宣導：親師座談會、防火宣導影片欣賞、有獎徵答、書法標語書寫等活動。
4. 發防火宣導之家長通知單，充實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防火常識。
5. 藉本校網頁公告防火訊息及連結至相關網站，以收防火宣導之效。
6. 各班配合生活或相關課程進行防火宣導教學活動。
7. 於學生朝會時間，師長們灌輸學生防火教育常識，及加強校內消防設備的正確使用方式。
8. 宣導期間加強校園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宣導取締違規爆竹煙火燃放以維持校園安全。

陸、經費：布置及進行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辦公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組 林本源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處 張嘉容

校長：

重興國民小學 陳錫欽